

#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对《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斯顿”）建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8号之一C栋4楼东面之一（东经：113° 18' 30.334"，北纬：22° 42' 37.932"），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2200m<sup>2</sup>，建筑面积2200m<sup>2</sup>。主要从事控制板。项目年产控制板120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完成了《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环建表[2022]0066号）。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U5PD4T001W），同时于2024年10月10日进行设备竣工及调试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5年9月1日）。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已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申请内容如下所示：

表1 项目验收产品及产量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准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1	控制板	120 万件	108 万件

表2 项目验收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准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波峰焊		3	3

验收组签名：

李叶包 王德双 黎辉 李双金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准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2	回流焊	/	1	1
3	涂油机	/	3	3
4	刮胶机	/	1	1
5	贴片机	/	4	4
6	空压机	/	1	1
7	检测台	/	10	10
8	检测仪	/	2	2
9	翻板机	/	1	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回流焊、波峰焊、涂油工序和刮胶废气。

刮胶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管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回流焊、波峰焊、涂油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 (三) 噪声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

验收组签名：

李叶包 王德政 黎海华 李双全

产生。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电子零配件，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漆渣、废线路板、红胶、水性绝缘胶、无铅焊锡膏、助焊剂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2000-2025-05877）。

（2）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2025年9月出具的《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GLSD251022001-验收】，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监测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回流焊、波峰焊、涂油工序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涂油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TVOC

验收组签名：

  
李德双 黎法平 李双全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65-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65-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刮胶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65-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面外1米处N1、厂界西面外1米处N2、厂界东面外1米处N3、厂界北面外1米处N4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电子零配件，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漆渣、废线路板、红胶、水性绝缘胶、无铅焊锡膏、助焊剂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2]0066号，2022年12月21日)的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李叶包 王德双 魏志平 李双全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各环保措施经检验合格，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及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环保相关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

验收组签名：

  
李双金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9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德双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	13925482869	王德双
	建设单位	李洪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8022248578	李洪
	专家	谭叶良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18316001	谭叶良
	检测单位	李洪金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38138228	李洪金

验收组成员

中山市格莱斯顿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验收组签名:

谭叶良 王德双 李洪 李洪金